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5087號

原告 聖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舜

訴訟代理人 郭亘宣

蔡青蓉

楊瑜婷

被告 陳美雲

黃宗煒（即黃賴玉蕊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兼 訴 訟

代 理 人 黃滄榮（即黃賴玉蕊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 告 黃佩玲（即黃賴玉蕊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慧文（即黃賴玉蕊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惠珍（即黃賴玉蕊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慧綺（即黃賴玉蕊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5月31日上午10時在本庭  
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
01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陳黎諭